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23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在框 79 至框 83 之间的燃油配平传输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8-458-100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8-A4077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燃油系统中配平传输燃油管路的完整性,在本适航指令 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1. 在下一个500飞行小时内;

按照SB A340-28-A4077的要求对在框79号至框83号之间的配平传输燃油管路做一次一般的目视检查;

- 2. 根据检查结果, 如必要, 按照SB A340-28-A4077及此SB中概要图 (图2)的要求采取措施;
 - 3. 以间隔为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;
 - 4.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向AIRBUS报告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